

貴州民族大學圖書館
貴州水書文化研究院

編

潘一志文集

潘一志 主纂

民國
荔波縣志稿



貴州民族大學圖書館
貴州水書文化研究院

編

潘一志文集

潘一志 主纂

民國
荔波縣志稿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荔波縣志稿 / 潘一志主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8

(潘一志文集)

ISBN 978-7-5325-8429-1

I. ①民… II. ①潘… III. ①荔波縣—地方志—民國
IV. ①K29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81651 號

民國荔波縣志稿

潘一志 主纂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惠敦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0.75 插頁 4 字數 474,000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4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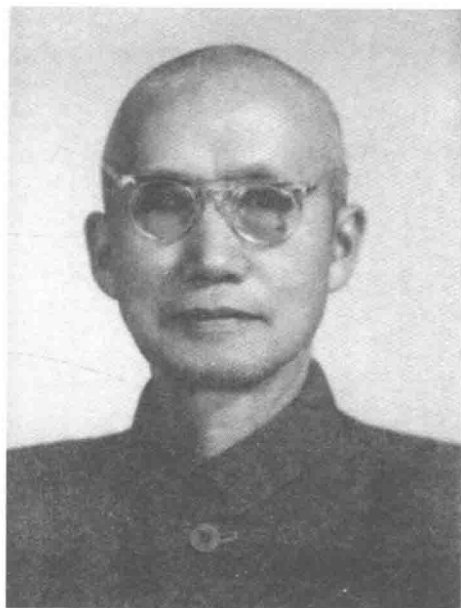
K·2319 定價: 7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民國荔波縣志稿》整理委員會

顧問	潘朝霖					
主任	張學立	陶文亮				
副主任	唐建榮	韋維				
委員	潘朝霖	潘茂金	任達森	盧雲輝	龔劍	
	陳玉平	譚寶剛	王炳江			

主編	盧雲輝	
執行主編	潘茂金	譚寶剛



潘一志先生（1899-1977）

出版說明

潘一志在民國時期主纂的《荔波縣志稿》（原十卷，首卷在抗戰中丟失，現僅存一至八卷及卷末，共九卷），脫稿於抗戰末期的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因「黔南事變」，國家政局混亂，這部《荔波縣志稿》未能及時出版。該志稿祇有兩部手抄稿，一部由潘一志自己保管。抗日戰爭結束後，在辭官隱居山林期間，潘一志將縣志的下限時段由一九四三年延伸到一九四九年，把新採集到的一些資料，尤其是日本侵略軍進入荔波燒殺擄搶的罪惡行徑以及抗戰結束後民國後期的真實記錄補入了志稿。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一九五四年，潘一志在中共荔波縣委、縣政府的支持下，對《荔波縣志稿》進行了修訂。由於受當時政治氣候的影響，他刪去了帶有封建思想和落後文化意識的部分內容，把原來的地理志、氏族志、大事志、營建志、政教志、食貨志、職官志、人物志等八志改為四編，即地理資料、民族資料、社會資料和歷史資料，並將《荔波縣志稿》更名為《荔波縣志資料》，修訂後的《荔波縣志資料》仍未能及時付印。一九六五年八月，貴州省圖書館訪得《荔波縣志資料》手稿，將其進行刻寫油印，分贈有關圖書館和文史研究單位。一九八四年，荔波縣史志編纂委員會將潘一志主纂

的民國《荔波縣志稿》進行刻寫油印，作爲內部資料，供編纂新《荔波縣志》的工作人員學習和參考。二〇〇六年，由黃家服、段志洪主編，四川出版集團和巴蜀書社聯合出版的《中國地方志集·貴州府州縣志輯》，誤將《荔波縣志資料》作爲民國後期編纂的《荔波縣志稿》收進《貴州府州縣志輯》。二〇〇七年，由陳琳主編，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貴州省古籍聯合目錄》才將《荔波縣志稿》正式著錄。迄今爲止，民國《荔波縣志稿》仍未正式刊印出版。

在潘一志先生主纂《荔波縣志稿》之前，從清朝至民國年間，荔波曾有四種縣志的編寫：一、清道光年間，李國材撰《荔波縣志引》（二十卷）；二、清咸豐五年，鄭珍編纂《荔波縣志稿》（未分卷）；三、清光緒元年，蘇忠廷修，李肇同、董成烈纂《荔波縣志》（三十卷）；四、民國二十年前後楊薌蒲纂《荔波縣志》（未完稿）。

以上幾部縣志中，李國材撰的《荔波縣志引》，於咸豐十一年太平軍攻陷荔波縣城時，毀於兵燹；鄭、李、董、楊等稿本，從時段與存史來看，鄭志太簡略；李、董志稿迄於清同治年間，這樣，社會變革較快，新事物出現較多的清光緒初年至民國末期的荔波歷史，在志乘中就成了空白；此時段楊稿雖有所涉觸，但也顯簡略而殘缺。潘一志主纂的《荔波縣志稿》，不僅鏈接了荔波的人文歷史和社會發展脈絡，而且記載了近現代荔波縣在文化、教育、農業、財稅等方面的情况，編者還對荔波的山脈、河流、交通等進行了實地勘查，使用了較爲準確的數據，此志稿爲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編寫出版的《荔波縣志》打下了基礎。

從清至民國，荔波的幾代文人都有私家修志的傳統。清道光年間的李國材，歷十餘年集二十卷

成《荔波縣志引》；鄭珍（遵義人氏，荔波縣教諭）也沒受指派，其《荔波縣志》（一卷本）屬於私家縣志；李肇同、董成烈纂的《荔波縣志》（三十卷）雖「奉文以將修《黔省通志》，命各縣輯志以備採擇」（蘇忠廷《荔波縣志·序》），然而縣志稿「六閱月而志成」，這祇能是李肇同、董成烈將各人的私志貢獻出來，綜合而成任務作品，否則半年時間難成其書；楊鄉蒲用了十來年所纂的私家志，雖未完稿，但楊稿和李肇同、董成烈纂的縣志稿一併為以後的縣志整理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史料；潘一志先生繼承先賢的傳統，在一九四三年民國荔波縣政府修志時，也無私地將自己的私家志貢獻出來，否則難以想像這部近五十萬字的縣志稿的編寫僅用一年多的時間纂成。

在這部民國末期成書的縣志中，潘一志雖然沿襲了舊志編寫的模式，因為受「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影響，受科學思想和唯物主義的影響，在梳理社會歷史和記錄人文掌故時，潘一志摒棄了許多陳舊的觀點，力爭在語言表述上，更忠於客觀，如對農民起義軍領袖潘新簡等歷史人物，舊志統稱為「賊」、「賊首」等，《荔波縣志稿·大事志》中則改稱為起義軍或民軍，對潘新簡亦直呼其名；對日本侵略軍直稱「日寇」、「敵寇」，不使用中性的日軍；對中國工農紅軍則直稱「紅軍」，不使用「共軍」、「紅匪」等稱謂（在《人物志》的墓志及傳記、年表中，還有幾處對紅軍及共產黨的蔑稱尚未修改，這是倉促所至）；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記錄，也不再使用蔑稱或侮辱性詞語；在人物志的撰寫方面，尤其體現了潘一志薄古厚今的思想，竭力為進步知識份子如李家盛、高煌，抗日將士楊家驪、全正熹等立傳，為在抗日鬥爭中犧牲和在歷次戰火中罹難的普通百姓留名。

一九四三年三月，「荔波縣志稿整理委員會」成立，主任委員由縣長掛名，潘一志任副主任委員及主纂，並聘地方熱心文化人士李伯純、吳佩竹、周繼光、梁門書、梁一民、李西長、陳幹周、韋植三、高重光等組成修志委員會。委員會還聘各鄉、鎮長、各校校長及熱心人士為採訪員。在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潘一志擬定半年至八個月，最多一年成書，他的計畫讓當時的委員們都吃驚，但大家看到一志先生的私志稿後，都一致贊同。在衆人的齊心合力下，《荔波縣志稿》（十卷）終於在日寇攻陷荔波縣城（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十多天前手抄成書。看起來這是一個組織在修志，但書中史料的主要來源是「李稿」、「楊稿」和潘一志先生的「私家志稿」。書中納入的抗戰末期及勝利後的內容，完全屬於潘一志先生「私家修志」的個人運作。鑒於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此書應該作為《潘一志文集》（二）來出版。

縱觀以上所舉的四種「縣志」，沒有一部如同潘一志先生那樣對民族歷史和民族文化傾心關注，《荔波縣志稿》（十卷）記錄了荔波縣的民族、民俗、宗教、信仰、禁忌以及民族文字等內容。一九五六年以前，水族是荔波縣人口最多的少數民族，因此，《荔波縣志稿》亦是一部研究水族歷史文化的重要參考文獻。就潘一志一生研究本民族文化的歷程來看，《荔波縣志稿》中的水族部分內容是他水學研究的始步。因此該縣志在研究潘一志的史學思想、史學成就方面，有著不可忽視的價值。這就是我們編輯出版民國《荔波縣志稿》的初衷。

民國《荔波縣志稿》的整理出版，得感謝潘茂金先生的大力協助。因稿本原件破損嚴重，給重新排版帶來許多困難，為此，我們特聘請潘一志先生的兒子、原黔南州文聯主席潘茂金對《志稿》進行

整理，潘茂金在輸入全志內容時，對照潘一志先生的有關遺稿，對部分文字及數據進行了認真的甄別，又補畫了部分地圖。茂金先生為此花了兩年多時間，可謂功勞苦勞同在。

該書的不盡完善之處，請讀者給予諒解。

貴州民族大學

貴州民族大學圖書館
貴州水書文化研究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錄

出版說明

..... 一

卷壹 地理志

建置沿革 一

位置 五

疆域 二六

面積 五七

氣候 五八

土質 六〇

山脈(關隘、巖洞附) 六一

水道(津梁、泉塘附) 八三

市場 一〇五

名勝古蹟 一〇八

卷貳 氏族志

氏族源流 一四〇

風俗 一九〇

民情 二〇二

生活狀況 二〇四

方言 二〇五

文字 二一七

卷參 大事志

明以上羈縻時代大事記 二二三

清代大事記 二二四

民國時代大事記 二二九

卷肆 營建志

城池	二四七
公廨	二四七
學舍	二五三
倉廩	二五九
交通	二七〇
水利	二七三
壇廟(專祠附)	二七九
寺觀	二八〇
其他	二八四
	二八八

卷伍 政教志

縣制沿革	二九〇
黨務	二九一
司法	二九四
武備	二九六
教育	二九八
典禮	三三一

宗教

三五九

卷陸 食貨志

三六一

清代

三六一

民國時期

三六五

卷柒 職官志

四一三

土司

四一三

流官

四一四

列傳

四四〇

卷捌 人物志

四七四

列表

四七五

列傳

五五一

卷末 雜錄志

六四七

雜錄

六四七

附志

六五一

卷壹 地理志

《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白虎通》曰：「天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釋名》曰：「土者吐也，能吐生萬物也。」土地之關係萬物也明矣。《禮記》曰：「取財於地。」《申子》曰：「土，食之本也。」人生之不可一日無土地也更明矣。

荔邑雖窮鄉僻壤，然三千餘方公里之幅員，十萬生靈，熙來攘往，賴此以生，以養，以葬，其關係又何如耶？至若歷代之沿革，疆域之區劃，位置之經緯，面積之大小，山川之形勝，氣候之溫寒，土質之肥瘠，以及關隘津梁，泉塘巖洞，名勝古蹟，無一不影響於國計民生，是不可以不志。

首志地理。

建置沿革

荔波縣爲古荒服地，隋以前無考，唐貞觀間屬東謝應州地，天寶中爲勞、莪等羈縻州，宋置羈縻荔

波州。元季、明初爲皮、蒙、雷三土司占據。正統間改土歸流，嘉靖間設縣，屬廣西慶遠府。萬曆間知縣劉邦徵始詳請建城於時來里之喇軫村（即今時來鄉舊縣村），明末廢焉。清順治十六年，知縣王家珍詳請移縣治於方村里襖村（即今方村街）。雍正十年，改屬貴州，隸都勻府。乾隆二年，貴州撫部院憲張廣泗奏請移縣治於今城（見黔志《貴州通志》、《貴州全省地輿圖說》、《明史·蠻夷傳》及知縣趙世綸《在城塘紀事碑》）。民國廢府，隸貴州民政司；後隸黔中道，屬貴州巡按使；民國六年廢道制，直屬貴州省長公署；民國十五年改省長公署爲省政府，直屬貴州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貴州劃爲「剿匪」區域，設行政督察區。貴州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獨山，二十五年三月縮併，改爲第八區；二十六年十一月復縮併，改爲第二區，仍駐獨山，荔波屬焉。

附

《黔志》：「東謝應州領都尚、婆覽、應江、陀隆、羅恭五縣。」

按

《新唐書·地理志》江南道諸蠻州下云：「應江，貞觀三年以東謝首領謝元深地置縣五：

都尚、婆覽、應江、陀隆、羅恭。」都尚在故都江縣左近，婆覽在今荔波縣北境水婆及故三合縣爛土司地，應江在今榕江縣西北平江地，陀隆即今台拱縣地，羅恭在今丹江縣西雷公山左側。玄宗開元中，降牂州及琰、莊二州爲羈縻州。初牂、琰、莊、充、應、矩六州皆爲下州，至是降牂、琰、莊三州皆爲羈縻州。其後天寶三載，又降充、應、矩三州爲羈縻，始爲五十一羈縻之制，亦稱之諸蠻州。勞州治在今荔波縣東南一百二十里之勞村，莪州治在今荔波縣北莪蒲里。宋仁宗慶曆四年（民國紀元前八六八年）環州（即今廣西思恩縣）區希範及荔波峒蠻蒙趕等作亂，明年轉運使杜杞大平之。（詳《大事志》）皇祐中（民國紀元前八六三至八五七年）於廣西宜州置都督府及兵馬都監。宜州西境有南丹

州，安化州（即唐之撫水州）三州一鎮，又有撫水、五洞、龍河、茅灘、荔波等蠻（撫水、安化、五洞、龍河，應均爲廣西思恩縣地，茅灘應即今荔波縣南之茅蘭地）及陸家砦（應即今南丹縣接獨山縣之六寨）。

附

《貴州通志》：「宋置羈縻荔波州，元屬南丹安撫司，明洪武元年併入思恩縣，十七年析置荔波縣，隸廣西慶遠府，明末割隸貴州都司，國朝順治十六年仍屬廣西，雍正十年改隸貴州都勻府。」

附

《貴州全省地輿圖說·荔波縣沿革》：「宋爲羈縻荔波州，元屬南丹安撫司，明洪武十七年析置荔波縣，隸廣西慶遠府。正統十二年改隸南丹州。弘治七年復隸慶遠府。國朝雍正十年改隸貴州都勻府，縣轄十六里。」

附

《明史·蠻夷傳》：「（永樂二年），荔波縣民覃真保上言：縣自洪武至今，人民安業，惟八十二洞僛民未隸編籍，今聞朝廷加恩撫綏，咸願爲民，無由自達，乞遣使招撫。乃命右軍都督府移文都督韓觀遣人撫諭，其願爲民者，量給賞賚，復其徭役。」

附

知縣趙世綸《在城塘紀事碑》：「荔波，古百粵溪洞之地，苗蠻六種，聚族而居，各分頭目爲垌，總計有十六垌，即今之十六里也。漢、唐以前，無乘志可考。宋時曾置荔波土州。元季、明初，爲皮、蒙、雷三土司割據。至正德間改流，嘉靖間設縣，屬粵西之慶遠府。萬曆初，知縣劉邦徵始詳請建城於時來里之喇軫村，即今俗所稱舊縣地也。明末，知縣王君蒞任，以諸苗不法，詳請剿洗，而喇軫之縣治廢矣。本朝順治十六年，知縣王君家珍請改建縣治於方村之楔村，招異省漢民數家，以充役使，編緝錢糧，羈縻各里。然而規模草率，因陋就簡，雖稱縣治，實同村落。此歷來建置廢興因革之大略也。其風俗習尚，類皆家藏槍械，恣意仇殺，藐玩王章，輕視官宰。如知縣胡君蒼睿於康熙二年，奉檄

蒞任，路經水巖，苗民恐其止宿騷擾，糾集兇黨，羣行不法，官吏糧役，俱遭慘毒。此其兇暴之尤者也。雖旋經官兵剿洗，然自茲以後，受任斯邑，莫不心懷畏縮，裹足不前。或借寓於慶遠府城，間有親至者，皆請南丹土兵防護。人視荔波爲化外，官目荔波爲畏途。所以改土已逾二百餘年，而風不能遽易，習不能遽改云。雍正十年，因荔波接近貴州新辟苗疆，改歸黔省，隸都勻府屬。十三年苗疆多事，蒙總督部院張題請粵西官兵駐荔防範，四境藉以寧謐。又以苗民兇悍，擁有槍械，乾隆元年，復蒙督憲檄委都勻太守孫諱紹武協同都司林君煥奎，宣揚威德，諭繳兵械。苗民投獻恐後，閱二月而事竣，槍刀標弩各收至萬餘。乾隆二年，又蒙撫部院憲張於苗疆善後事宜案内題設荔波營，駐兵八百，以遊、守二員，千總、把總六員統轄之。復以方村縣治偏在一隅，難以控制，委員相度形勢，得古喇軫舊縣對門河之蒙石里，地既適中，形復寬敞，而縣治基址定焉。基內田畝房屋，悉給價值遷居之費，共給帑銀柒百玖拾餘兩。三年八月，起建城工，至五年三月告成。周圍五百二十六丈，約三里二分，共費帑銀貳萬壹千兩。又建立祠壇廟宇，衙署營房，設學勸課，演武宣威。制度既已宏遠，地勢又復平曠。向之草率簡陋者，規模爲之一變。從此化行俗美，政簡刑清，俾邊僻苗方，漸致於變時雍之治，實於是焉基之。其可無紀以志厥顛末歟？是役也，創始則邑宰呂諱瑛，繼事則邑宰金諱明基，督理則八寨司馬陳諱于中，協辦則遊戎李諱勳，守戎萬諱安，縣佐方諱時寶，儒學戎諱輔，縣尉魯諱志儀，部司李諱正吉，陳諱照先，李諱正魁，張諱少卿，張諱奇傑，吳諱德瑗暨外部司等，均著勞績。余於乾隆四年秋七月奉檄委署縣篆，爾時城工尚缺迨半。然典章具在，率循非難。因得勉從諸君子略爲措置，以終厥事焉。荔邑偏居一隅，素無志乘，故當落成之日，爲之備述始末，立詞於石，以俟後之君子備考云。乾